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的（蛟河市职业教育中心学生食堂餐桌、学生桌椅及教室设施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食堂餐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吉县新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94.48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622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木质电动餐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吉县新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94.48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622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木质电动餐桌），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吉县新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94.48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622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班主任用桌子），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吉县新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94.48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622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班主任用椅子），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吉县新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94.48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622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学生桌椅），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吉县新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94.48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622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学生用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吉县新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94.48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622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8. （班级用储物柜），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永吉县新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94.48243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6.62276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永吉县新凯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7 月 17 日